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Kaixin Certification (Beijing) Co., Ltd.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
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KCB-GZ-06

发布日期：2017-10-13

实施日期：2017-10-13

修订日期：2025-05-22

版 次：G/2

批准发布：胡娜娜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Z-06	2017-10-13	2017-10-13	2025-05-22	G/2

1. 目的和范围

本实施规则适用于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KCB”）开展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本实施规则规定了KCB实施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体系认证的具体程序和具体要求，为KCB开展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体系认证提供指导。

2. 认证依据

GB/T 30146-2023 《安全与韧性-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要求》

3. 认证方案和认证制度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每个认证周期三年，包括初次审核、第一年和第二年的监督审核及第三年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审核，三年的认证周期从初次审核或再审核决定算起。

4. 认证基本程序

- a) 认证申请
- b) 申请评审
- c) 文件审核
- d) 初始现场审核
- e) 认证决定与批准
- f) 获证后的监督审核与再审核

5. 认证实施程序及要求

5.1 认证申请

申请方填写《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并按要求提供申请认证所需资料。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a) 组织简介；
- b) 组织机构图；
- c) 年检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d) 有效期内的涉及国家法规强制要求的许可文件；
- e) 有关的法律、法规（国际、国家、地方、行业）清单及服务规范执行的标准清单；
- f)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文件及文件清单；
- h) 其他。

5.2 申请评审

5.2.1 申请评审的程序具体参考QP04申请评审程序的如下条款：

6.1、6.2.4、6.2.5、6.3、6.4、6.5、6.6、6.7、6.10、6.11、6.12、6.13、7、8

5.2.2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的审核时间的计算方法，参考ZY-04-01文件中QES的适用条款，包括一体化管理体系审核时间的确定方法，业务连续性体系可参与到文件6.2条款的适用领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Z-06	2017-10-13	2017-10-13	2025-05-22	G/2

域的打折，计算方法同第6章。审核人日的基础表和增加人日考虑因素除外（参考SC143），见本文件附录一、附录二。

5.2.3 公司授权人根据评审结论与认证申请方签署《服务认证合同》一式两份，公司和认证申请方各执一份。认证合同内容填写应完整、清晰、准确无误。

5.3 审核方案策划

5.3.1 评审部实施合同评审与客户签署认证合同后，由审核项目管理人员负责策划执行该认证项目。

5.3.2 审核项目管理人员在接到评审部已填写相关评审内容的《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后策划审核方案。

5.3.3 审核方案的策划应覆盖一个完整的认证周期，至少包括初次认证、第一年与第二年的监督和第三年在认证到期前进行的再认证。认证周期的审核方案应覆盖全部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认证管理体系要求。依据认证客户的不同需求，可有特定审核方案，如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方案。对审核方案的任何调整，应保留合理性的记录。

5.3.4 审核方案的策划

5.3.4.1 应考虑受审核方的组织规模、领域、审核的类型、产品及生产和服务过程等因素、组织多场所的情况（固定场所、临时场所等）、季节性生产、KCB 对组织了解的程度、受审核方体系运行的成熟程度及结合审核的方式、法律法规及其行业性的强制要求、以往的审核结论或以往的审核方案的评审结果、认证客户组织或其运作的重大变化、认证客户所处的地域、文化、语言等。

5.3.5 审核方案策划的内容包括：确定审核类型、审核目的、审核频次、审核时机、审核范围、审核依据、审核时间（拟定时间）、人日数需求、选择审核组长、配置审核人员（必要时，配备技术专家）等。

在审核方案实施过程中应根据审核中收集的变更信息对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并保留记录。

5.3.5.1 确定审核目的

1) 审核目的应由认证机构确定。审核范围和准则，包括任何更改，应由认证机构在与客户商讨后确定；

2) 审核目的应说明审核要完成什么。

5.3.5.2 审核范围的确定

审核范围应说明审核的内容和界限，通常，审核的范围应涵盖拟申请或已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产品/服务、过程和活动、组织单元及其实际位置，以及组织权限所辖的区域等。审核范围不应超出认证客户的营业执照和涉及的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范围。

5.3.5.3 审核准则应被用作确定符合性的依据，并应包括：

1)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标准、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客户制定的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相关的过程和文件；

3) 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Z-06	2017-10-13	2017-10-13	2025-05-22	G/2

5.3.5.4 审核频次

审核部应根据与每个认证客户签订的认证协议和/或认证客户变化的信息来确定并调整其审核频次。通常，一个认证周期的审核频次包括初次认证、两次监督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当认证客户与认证机构签订的认证协议规定一个认证周期为四次或以上审核频次时，可按照认证协议的要求确定审核频次。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宜考虑调整相应的审核频次：

- a) 认证客户出现重大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事故；
- b) 认证客户发生影响认证基础的重大变更，如所有权、规模、产品/服务、人员、设备变化等；
- c) 国家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或抽查的结果；

调整后的审核方案可包括缩短审核周期、增加审核频次或是增加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

- d) 其他情况。

5.3.5.5 审核时机

审核部宜针对认证客户生产/服务活动的连续性、季节性、周期性、阶段性等特点来选择审核时机。在确定审核时机时，宜尽可能考虑选择能够全面反映认证客户实际管理能力的关键时期，该关键时期宜考虑：

- a) 审核时认证客户具有正在实施生产/服务活动的场所；
- b) 生产/服务活动宜具有代表性；

认证机构在建立审核方案时宜基于上述因素的考虑，为每次审核确定适宜的审核时机。

5.3.5.6 选择和指派审核组

由审核方案管理人员负责选择和任命审核组（包括审核组长及必要的技术专家），审核组的每位审核人员不必具有相同的能力，审核组应整体上具备评审部确定的审核能力，及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且符合公司公正性要求。如果仅有一名审核人员，该审核人员即为审核组长，履行审核组长职责。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在决定审核组的规模和组成时，应考虑以下因素：

- a) 审核目的、范围、准则和预计的审核时间；
- b) 是否是结合、联合或一体化审核；
- c) 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审核组整体能力；
- d) 认证要求（包括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合同要求）；
- e) 客户产品或服务过程的技术特点；
- f) 语言和文化。

5.3.5.7 审核计划

审核计划中应包括对服务管理、服务执行、顾客反馈等不同层面的调查，得出综合性的审核结果。在现场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至少提前一天将书面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如存在特殊情况下导致的计划临时变更，审核组应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通知受审核的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5.4 初次审核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Z-06	2017-10-13	2017-10-13	2025-05-22	G/2

5.4.1 文件审核

5.4.1.1 文件审核一般应由审核组长实施，或由审核组长指定的具备能力的审核人员实施。当文审人员不具备专业能力时，由具备专业能力的人员（或专家）提供专业支持。应由审核组长做出文审的结论意见，并对文审负责。

5.4.1.2 文件审核一般审核申请方提供的形成文件的信息。

5.4.1.3 当申请方提交的形成文件的信息不符合认证相关标准的要求时，文审人员应做好记录，形成文审报告。由审核组长就发现的问题提出纠正的要求，通知申请方。文审发现的问题至少应在现场审核前验证关闭。应保留验证关闭的证据。

5.5 实施审核

5.5.1 审核组准备

审核组宜提前进驻受审核方，了解受审核方概况。现场审核前，审核组长组织召开审核组预备会，明确审核组成员的分工和审核要求，并由专业审核人员或技术专家对非专业审核人员进行专业培训，以保证审核组成员能有效识别和判断受审核方的产品和服务过程、管理业务和相关的规定要求

由审核组长主持召开首次会议，申请组织的最高管理者及与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人员应该参加会议，会议目的是简要解释将如何进行审核活动，并应包括下列要素，首次会议的详略程度可与客户对审核过程的熟悉程度相一致：

a) 介绍参会人员，包括简要介绍其角色，申请组织要求时，审核组成员应向申请组织出示身份证明文件；

b) 确认认证范围；

c) 确认审核计划（包括审核的类型、范围、目的和准则）及其任何变化，以及与客户的其他相关安排，例如末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审核期间审核组与客户管理层的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d) 确认审核组与客户之间的正式沟通渠道；

e) 确认审核组可获得所需的资源和设施；

f) 确认与保密有关的事宜；

g) 确认适用于审核组的相关的工作安全、应急和安保程序；

h) 确认可得到向导和观察员及其角色和身份；

i) 报告的方法，包括审核发现的任何分级；

j) 说明可能提前终止审核的条件；

k) 确认审核组长和审核组代表认证机构对审核负责，并应控制审核计划（包括审核活动和审核路径）的执行；

l) 适用时，确认以往评审或审核的发现的状态；

m) 基于抽样实施审核的方法和程序；

n) 确认审核中使用的语言；

o) 确认在审核中将告知客户审核进程及任何关注点；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Z-06	2017-10-13	2017-10-13	2025-05-22	G/2

p) 让客户提问的机会。

5.5.2 获取和验证信息

审核人员在审核中应通过适当的抽样来收集与审核目的、范围和准则相关的信息（包括与职能、活动和过程之间的接口有关的信息），并对这些信息进行验证，使之成为审核证据。审核人员应保证审核抽样的合理、代表性。

审核人员可以通过面谈、审查文件和记录、对过程和活动进行观察等方法收集审核证据，并应保留审核记录。应保证收集的审核证据可追溯。

5.5.3 审核发现及审核结论

a) 审核发现应简述符合性，详细描述不符合以及为其提供支持的审核证据，并予以分级和报告，以便为认证决定或保持认证提供充分的信息。审核组应在末次会议前的内部会议中评审审核发现及审核中收集的其他信息。

b) 对不符合的审核发现应对照审核准则的具体要求记录支持的审核证据，包含对不符合的清晰陈述，并详细标识不符合所基于的客观证据。应与客户讨论不符合，以确保证据准确且不符合得到理解。但是，审核人员应避免提示不符合的原因或解决方法。

c) 审核组应在与受审核方领导层的交流会上沟通不符合，以确认审核证据的准确性，使受审核方理解不符合，解决对审核发现和（或）审核证据的意见分歧，如果有未解决的分歧点应予以记录，提交认证机构裁决。

d) 审核组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由审核组长负责编写《审核报告》。

5.5.4 准备审核结论

在末次会议前，由审核组长负责，审核组应：

a) 对照审核目的和审核准则，审核审核发现和审核中收集的任何其他适用的信息，并对不符合分级；

b) 考虑审核过程中内在的不确定性，就审核结论达成一致；

c) 确定任何必要的跟踪活动；

d) 确认审核方案的适宜性，或识别任何为将来的审核所需要的修改（例如范围、审核时间或日期、监督频次、审核组能力等）。

5.5.5 末次会议

末次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出席人员同首次会议，必要时可适当扩大范围。

会议目的是报告审核情况，宣布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包括关于认证的推荐性意见。并应包括下列要素，末次会议的详略程度可与客户对审核过程的熟悉程度相一致：

a) 向客户说明所收集的审核证据基于对信息的抽样，因而会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b) 介绍 KCB 有关本阶段审核的相关规定（如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类型及判定的原则等）；

c) 认证机构处理不符合（包括与客户认证状态有关的任何结果）的过程；

d) 与受审核方确定审核中发现的任何不符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完成时间或完成计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Z-06	2017-10-13	2017-10-13	2025-05-22	G/2

划；

- e) 认证机构在审核后的活动；
- f) 说明投诉处理过程和申诉过程，代表审核组重申保密承诺；
- g) 请受审核方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

受审核方应有机会提出问题。审核组与客户之间关于审核发现或结论的任何分歧意见应得到讨论并尽可能获得解决。任何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应予以记录并提交技术部。

5.5.6 审核报告

审核组长编制审核报告，其内容至少包括：

- 1) 审核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2) 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名称、地址等）；
- 3) 抽样及样本信息；
- 4) 审核结果及其说明；
- 5) 与有关认证要求符合性的陈述（包括任何不符合）；
- 6) 报告覆盖的时间段；
- 7) 结论。

5.6 认证决定

公司授权认证决定人员实施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对认证决定的结果进行批准，认证评定人员根据对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审核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认证决定。为确保公正性，所有参与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审核的人员。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申请组织，公司应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5.7 认证证书

根据认证决定批准结果向满足认证要求的申请组织颁发正式的认证证书。

5.8 监督

5.8.1 监督的策划

审核部负责针对每一个获证客户策划年度监督方案，以便定期对认证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通常，监督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初始现场审核人日的30%。特殊情况下，可以合理的增加审核时间，理由应充分，监督时间不宜少于1天。对未能按照监督方案及时接受现场审核的客户，应提前告知未按期实施监督将导致的结果，并保留联系记录。

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应在认证决定日期起 12 个月内进行，第二次监督距上一次审核结束日不超过 12 个月。如果未按期进行监督，应自超出之日起暂停客户的认证资格。多数情况下，暂停将不超过 6 个月。

除定期监督外，可根据获证方出现的实际情况，增加监督频次。

5.8.2 监督主要审核受审核方的如下（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a) 内部审核；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Z-06	2017-10-13	2017-10-13	2025-05-22	G/2

- b) 以往审核的结果，特别是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c) 对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体系有影响的有关投诉的处理；
- d) 持续的运作控制；
- e) 客户及其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体系的任何变化；
- f) 外部环境的变化（如法规的变化）；
- g) 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 h) 证书/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i) 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监督审核结论可以有以下三种：

- 1) 推荐保持认证注册资格；
- 2) 建议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 3) 推荐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5.9 再认证

5.9.1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则应在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向公司提出再审核申请，并提交相关资料。

5.9.2 当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化时，再审核可省略文件审核过程，可直接进行现场审核。但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初始现场审核人日的70%。特殊情况下，可适时合理增加人日数，增加理由应充分。但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认证体系或组织管理机构的运作环境有重大变更时，再审核应该安排文件审核。

6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6.1 授予认证资格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授予：

- a)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和活动有关管理体系确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卫生标准要求的监督抽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
- b) 组织已建立文件化管理体系，该体系能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 c) 对管理体系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部分，经证实确已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不合格纠正和预防机制。
- d) 获证组织一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 e)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6.2 拒绝认证注册的程序

- a) 不满足满足批准认证资格的条件，经 KCB 评审为不予受理认证或认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满足批准认证资格条件；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Z-06	2017-10-13	2017-10-13	2025-05-22	G/2

b) KCB 向认证客户发出不予认证注册通知。

6.3 保持认证资格的程序

a) 获证组织接受 KCB 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 KCB 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b) 获证组织接受监督审核后，KCB 评定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符合保持条件，将做出保持认证证书决定后，将向其发放《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6.4 扩大认证范围程序

当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可以申请变更认证范围。

a) 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KCB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扩大管理体系范围申请表》，明确扩大的认证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

b) 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起提交。

c) KCB对获证方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合同。

d) KCB对获证方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审核后，实施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的补充审核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审核进行。

e)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由KCB审议批准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6.5 缩小认证范围的程序

a) 获证方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范围的原因。公司接到获证方报告后，报公司技术部批准。

b) 在监督审核时发现下列情况，审核组可建议缩小认证范围，并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报 KCB。

——如果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机构应缩小或撤销其认证范围。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KCB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c) 经KCB审查作出决定后，予以更换认证证书。

6.6 变更认证证书的程序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应提供有关书面证实材料，KCB 将根据情况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和/或验证书面材料，确认达到授予条件者，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获证组织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范围扩大或者缩小时；

——认证活动依据认证标准和/或 KCB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如：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Z-06	2017-10-13	2017-10-13	2025-05-22	G/2

以上变更，组织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单》并签字和加盖公章，随认证证书工本费一并递交 KCB技术部。技术部将对获证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后为获证组织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6.7 暂停认证资格的程序

a)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KCB应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 组织主动请求暂停，提交申请后经公司批准的；
- 组织发生与公共安全相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b)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应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其它对外宣传材料。KCB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在KCB 网站上公告。

c) 如果客户未能在KCB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多数情况下，暂停期限为6个月。

6.8 恢复认证资格的程序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获证组织可以向KCB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和/或附纠正措施材料。经KCB验证满足要求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获证组织的恢复申请应在暂停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出，以确保KCB有足够时间验证所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逾期证书将被撤销，KCB将不承担恢复责任。

6.9 撤销认证资格的程序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 KCB确认，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a) 审核未通过；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Z-06	2017-10-13	2017-10-13	2025-05-22	G/2

- b)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出现重大的公共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违规造成的；
- e)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g)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2个月仍未纠正的；
- i)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公共安全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j)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k) 获证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l) 获证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m) 被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列入信用严重失信企业名单；
- n) 拒绝接受国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
- o)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KCB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在KCB网站上公告。

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委规定，从接到撤销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

对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的违规活动，一切后果由该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1 认证证书和公司徽标

7.1.1 认证证书：KCB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三年。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内容包括：

- a) 证书名称；
- b) 认证注册号（即证书编号）；
- c) 获证客户的名称、地址（多场所认证包括总部和所有场所的地址信息）、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Z-06	2017-10-13	2017-10-13	2025-05-22	G/2

- d) 管理体系认证所覆盖的范围，适用时，包括每个场所相应的认证范围，且没有误导或歧义；
- e) 授予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认证的生效日期，生效日期不应早于相关认证决定的日期；
- f) 认证有效期；
- g) 审核获证客户时所用的管理体系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发布状态的标示（例如修订的时间或编号）；适用时，包括明示不适用的标准条款。
- h) 认证用标准和（或）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信息；
- i) 公司的名称、地址和认证标识；
- j) 公司的印章和公司法人的签字；
- k)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 l) 为便于社会监督，在证书上应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7.1.2 认证标志：为表明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的特有身份，公司使用唯一的徽标。



7.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7.2.1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并将认证注册号标于认证标志下方。

7.2.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年度监督审核通过后，颁发《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与主证书一并使用，证书才能继续有效，获证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7.2.3 认证标志可以用于组织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等组织介绍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于获证组织的产品上或以其他可能误导的方式，暗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已通过我公司认证。如果用于运输的包装箱上使用标志，必须声明箱子中产品的生产商已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具体的认证标准。

7.2.4 对于检验和校准实验室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由于检验报告或实验室报告被视作产品，因此认证标志不能使用在这些报告上。

7.2.5 获证方在标志使用方案报公司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获证组织应当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不得利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服务已通过认证。

7.2.6 使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

7.2.7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宣传证书和标志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Z-06	2017-10-13	2017-10-13	2025-05-22	G/2

的误导使用，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7.2.8 获证方认证证书缩小范围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7.2.9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需包含以下内容：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7.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和恢复

7.3.1 当获证方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获证方应暂停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7.3.2 当获证方被公司批准恢复认证资格时，公司应及时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附件一. 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

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初次认证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25	4	1176-1550	15
26-45	5	1551-2025	16
46-65	6	2026-2675	17
66-85	7	2676-3450	18
86-125	8	3451-4350	19
126-175	9	4351-5450	20
176-275	10	5451-6800	21
276-425	11	6801-8500	22
426-625	12	8501-10700	23
626-875	13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876-1175	14		

注1：表中的人数宜视为连续变化的，而不是阶梯式变化的。

附件二. 《调整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增加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减少审核时间的考虑因素
--	-------------	-------------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Z-06	2017-10-13	2017-10-13	2025-05-22	G/2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认证机构在进行多场所审核时；2 在业务连续方面，受法规管制的程度较高（例如金融、电力、电信、公共 服务领域）；3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工作语言超过一种的（需要翻译或影响审核员个人独立工作）；4 复杂的后勤条件，在体系范围内涉及到不止一座建筑物或一处工作地点；5 体系覆盖了高度复杂的过程或相对数量大或独特的活动；；6 审核活动中需要访问临时场所，以确定固定场地的管理体系达到认证的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体系成熟；2 业务过程低风险；3 对客户管理体系已有的了解（例如本中心已依据另一标准认证了该客户）；4 客户为认证所作的准备（例如已经获得另一个第三方合格评定制度的认证 或承认）；5 活动的复杂程度低，例如过程仅包含单一的一般性活动（例如仅包含服务）；6 以往审核（内部审核和认证机构审核）显示，所有班次都实施相同的活动， 且有适当证据表明所有班次的表现相同；7 相当一部分员工从事相似的简单职能；8 有一部分员工在组织的场所外工作，例如销售人员、司机、服务人员等， 并且有可能通过记录审查来对其活动是否符合体系要求进行充分地审核。
-----------	---	---



公共安全-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改日期	版次
KCB-GZ-06	2017-10-13	2017-10-13	2025-05-22	G/2

附件

文件更改记录

更改页	更改状态	更改内容	更改人	日期
2、3、8、9	有效	修订 5.2 条款内容，增加附件一、附件二。 全文中“评价”替换为“审核”。	郝童霞	2023-8-17
全文	有效	删除第2章不相关认证依据；增加“6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及“7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胡娜娜	2025-05-22